

随州市曾都区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曾教发[2014]17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的 通知

城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: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义务教育法》，促进城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。经研究决定，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范围进一步明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范围

1、实验小学：解放路以南，龙门街至市中心医院东护城河延伸至汉东路以西，西护城河以东至汉东路。

2、东关小学：解放路以北，西护城河以东，青年路以南，舜井大道以西(不含铁树社区)。

3、聚奎门小学：解放路以南，龙门街延至市中心医院东护城河以东，汉东路以北，原铁路以西。

4、岁丰学校：西护城河至汉东路以西，灏水河以东，青年路以南。清河路以南，沿河大道以西，青年路西头以北，白云河堤以东。

5、铁树学校：青年路以北，沿河大道以东，烈山大道以西，清河路以南范围及原楚风社区、铁树社区。

6、五眼桥中学：清河路以北及北郊辖区。

7、五眼桥小学：舜井大道以东，解放路东段以北，原铁路以西，青年路东段以南；清河路以南，烈山大道以东，青年路东段以北。

8、清河路学校：清河路以北，灏水河以东，原铁路以西。

9、实验中学：解放路以北，西护城河以东，青年路以南（铁树社区除外）；解放路以北，烈山大道以东，花溪河以南，原铁路以西。

10、文峰学校：初中部为解放路以南，316国道至文峰路以西，西护城河到汉东路至沿河大道南端以东；小学部为汉东路以南，沿河道以东，文峰路垂直延伸至河堤以西。

11、八角楼中心学校：316国道以东至文峰路垂直延伸至河堤以东东城范围；城南新区。

12、文峰塔小学：文峰路垂直延伸至河堤以东；城南新区。

二、有关说明

1、学校招生实行校长负责制，各校必须严格按上述范围招生。

2、城区学校招收城区户口的学生以家庭住址（指监护人）确

定学生就读学校。

3、进城经商(指有营业执照)和进城务工(指已购房或有长期租房协议且在城区交养老保险两年以上)人员子女入学,按居住地到相应学校就读。

4、小学新生入学。各学校不得以未在本校附属幼儿园入园为由,拒收本范围内学生或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其它的费用。

5、所有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定班额、定班数、定人数,严格学籍管理制度。

三、解释权属区教育局普教科

